

云南雄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〇年四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云南雄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由蒋逵俊、云南雄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汇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酬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方为发起人通过云南雄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在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四条 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条 公司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六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

律文件。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七条 本章程由发起人制订，在公司注册后生效。

第八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九条 公司名称：云南雄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条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度假区广福路 387 号星长征商务大厦 3 层 1-2 号、5-7 号、9-11 号。

第三章 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范围：医疗系统工程及医疗设施、医疗设备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医疗专业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房屋建筑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安装；净化及机电设备安装；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四章 公司设立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方式：发起设立；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依

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原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将作为改制后的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第五章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5700 万股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每股金额：1 元

第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5700 万元人民币（实缴 5700 万元）

第十六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

第六章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

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第十七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姓名 或名称	认购的 股份数	出资 方式	持股比 例	出 资 时 间
蒋逵俊	1200 万	货币	24%	2010 年 4 月 13 日
云南雄汇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800 万	货币	56%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
云南汇卓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27 万	货币	10.54%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
云南酬信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08 万	货币	6.16%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

云南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 万	货币	3.3%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
------------------	-------	----	------	------------------

第十八条 股东认缴出资的时间由全体股东约定。

第七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在册股东对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整体变更成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第三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八章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依据证券登记机关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应当根据股东实际变化情况及法律规定及时更新。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查询、保管。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三十三条 股东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股东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应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和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九章 公司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业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出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十三)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 (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总资产 30%（含 30%）以上的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含 50%）的事项；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四十四条第十四款、第六十条第十四款：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公司对外债务融资，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的（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反担保、股份质押、资产抵押等）；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六）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含 30%）以上的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含 50%）的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担保事项的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

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年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的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可同时采取网络及其他方式参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

议的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五十二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

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三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涉及到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六条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

披露。

第五十八条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出席会议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全部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十章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五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五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对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担保数额不得超过3000 万元；
- (十二)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的交易事项；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 (十三) 债权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含 20%）以上，30%（不含 30%）以下的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以及公司治理机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作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七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十二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为蒋逵俊。

第十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七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3 人，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 2：1。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七十六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七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纪录上签名。

第十三章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十四章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第八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八十三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十五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八十四条 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时，解散并进行清算：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八十五条 公司因第八十四条（一）的规定而解散的，可以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八十六条 公司因第八十四条（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的组成及职权有股东约定）。

第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八十八条 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十六章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八十九条 公司通知可采用邮递或者送达形式，必要时也可以采用函电的方式。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告事项外，公司通知可采用公告形式。

第九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临时公告方式进行；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九十一条 公司应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十二条 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九十四条 公司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

第九十五条 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 或 www.neeq.cc）公布。

第九十六条 公司在其它公共传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九十七条 公司内外相关各方信息知情人士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七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九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

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九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的工作内容是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的原则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说明会；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电话咨询；
- (六) 邮寄资料；
- (七) 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八) 路演；
- (九) 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 (十) 公司网站。

公司与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进行直接沟通的，应与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并妥善保管。特定对象应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章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计投票制。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章程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
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云南雄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